

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的类型及特征

——兼与云南白族比较*

陆 群

(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湖南吉首416000)



摘 要: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一方面秉承了云南白族本主信仰的传统,具有突出的原始宗教信仰诸表征及本质特点;另一方面,由于历经军事迁徙、辗转落户的特殊历史进程并受到与当地土家族、苗族散杂居的地理人文环境影响,致使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的类型及特征与云南白族相比具有一定差异,打上了鲜明的历史地理及区域文化印记,兼收并蓄巫、释、道、儒诸文化,并与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信仰文化不断交融。

关键词:湖南白族;云南白族;本主信仰

在线杂志: <http://skxb.jsu.edu.cn> **中图分类号:** C958 **文章编号:** 1007-4074(2017)06-0091-06

基金项目:湖南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基金项目(13YBA27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BZJ047)

作者简介:陆 群,女,吉首大学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引用本文:陆 群.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的类型及特征——兼与云南白族比较[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8(6):91-96.

湖南白族是云南泛洱海白族聚集区之外的第二大白族聚集区,广泛分布于武陵山脉湖南西部境内的桑植县、张家界市、沅陵县等地,尤以桑植县最为集中。桑植白族传统上自称“民家人”,主要姓氏有谷、王、钟、熊、李等,分布区域集中在马合口、芙蓉桥、洪家关、刘家坪、走马坪等5个白族乡及官地坪、瑞塔铺、白石、汨湖、五里桥、樵自湾、金藏、澧源等乡镇,其他白族乡镇也有散居,形成大集中、小分散的局面。2005年,桑植县总人口434927人,其中白族人口101903,占全县总人口的23.43%。最密集的芙蓉桥乡,白族占总人口的92.2%,其他乡均占50%以上。其周边如沅陵县的大沩坪和七甲溪两乡,也聚居着近万名白族同胞,鄂西和黔、渝东地区,如湖北省鹤峰县的铁炉乡,也有数万白族人。

云南白族历史悠久,曾有过自己的政权,在南方少数民族中文明发展程度较高。相比之下,湖南

白族则是一支散落在湘西腹地的民家人,数百年来处于与当地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的杂居之中,还曾长期处于土司政权的控制之下。湖南白族秉承了大理白族本主信仰的传统,视本主神灵为本境民众的保护神,能够保佑辖区五谷丰登,六畜兴旺,祛害免祸,物阜民安。由于湖南白族经历了军事迁徙及辗转落户的历史过程,与湖南西部各少数民族处于散杂居状态,社会历史及地理环境发生了变化,致使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与云南相比,其类型与特征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

一、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的类型

在一个土家族、苗族聚集且土司政治长期存在的地方,湖南白族本主信仰要得到统治阶级的关注是不大可能的,致使正统史料及地方志中直接有关

* 收稿日期:2017-05-25

“本主”的记载十分有限。有关资料多是从桑植“民家人”残留的碑刻、族谱以及民族学田野调查中获得。

不管是云南白族还是湖南白族,对于本主神灵的数量均没有提供确切的统计数据。云南白族民间流传有“五百神王”说法,表明本主神灵很多,调查发现几乎每个白族村寨都有一个本主。与云南白族相隔千里的湖南白族,落户湖南已逾 700 年,在白族聚居的桑植 5 个白族乡,崇奉的本主数量据笔者统计约有百余,有的是一个村子供奉一个本主,有的是一个村子供奉几个本主,有的是几个村共奉一个本主,并无定制。通观湖南白族的本主信仰,其神灵按身份来看可分为如下三大类。

(一)自然本主

自然崇拜是很多古老民族原始宗教信仰的早期形式。湖南白族把自然物尊奉为本主,源于云南白族本主信仰的传统。所不同的是:第一,云南白族本主信仰中自然本主的数量更多,种类更复杂;第二,湖南白族并没有像云南白族那样为自然本主修建专门的本主庙宇。调查发现,湖南白族的本主庙宇,供奉的多是祖先本主,而非自然本主。

据不完全统计,云南白族本主信仰中自然本主有太阳神本主、红沙石大王、白岩天子、黑岩赫威本主、石宝大王、大树疙瘩本主、壁虎本主、猴子本主、灵镇五峰山本主、宾阳王崇建国鸡足山皇帝(鸡足山山神)、点苍山昭民皇帝(山泽之神)、玉局持邦灵昭大帝(山泽之神)、小黄龙、介母龙王(白语母鸡龙)、黑龙老爷、白龙老爷、青龙太子、黄龙大爷等等,其中,苍山神是南诏王室崇奉的重要本主^[1]。《蛮书》誓文中提到请“五岳四渎及管川谷诸神灵”(樊绰《蛮书·卷十》)降临,反映了当时云南白族自然本主的出现源于对山川的自然崇拜观念^[2]。自然崇拜构成了云南白族本主信仰的重要内容。即使在今天,我们仍可以看到诸多自然崇拜的遗痕:云南洱源县西山区白族,每隔五年要祭一次天,在九、十月间,在箐沟里举行祭天^[3],云龙县白石区开子地村本主神是一块长约二公尺的白色岩石,阳乡村本主神则是块大树疙瘩,大理喜洲镇阁洞螃村把太阳奉为本主神,洱源西山五加大村把猴子奉为本主……此外,风雨雷电、海河洪水等自然物也都被纳入云南白族本主信仰神祇的范围^[2]。

相比之下,湖南白族自然本主数量较少,种类较为单一,主要为具有特殊意义的岩石及古老的大树等。桑植民家人中有“十大姓十大岩”之说,如王姓的覆锅岩、谷姓的鑿子岩、钟姓的狮子岩、熊姓的鱼耳岩、刘姓的当门岩等,每个姓氏都把当年落户

桑植时用做标记的岩石视为本主,并代代敬奉成俗。当年云南“寸白军”被忽必烈下令改编与遣返,同为将领的钟千一、谷均万、王鹏凯等,当时驻防江西,后率部溯长江,渡洞庭,策应蒙古大军围攻襄阳。至元十三年(1276),灭宋战渐息,钟千一等遂奉命于湖广屯田。他们一路艰难辗转,在武陵(常德)、辰、沅等地,见当地民风淳朴,土地肥沃,资源丰富而又尚未开发,便分别择地落脚。这些岩石,就是当时他们落户桑植的重要见证。长期以来,这些岩石已成为重要的文化符号,成为不同姓氏的桑植民家人安居立业、民族团结、部族兴旺的精神象征。

除了石头,一些树龄极高的大树也被湖南白族人奉为本主加以崇拜。如桑植县洪家关白族乡三屋洛银鹤古桐、芙蓉桥白族乡瓦屋坪村的过河枞杨(亦称神明枞杨)、走马坪白族乡楠木村的古楠木、马合口白族乡龚家界的柏子树、刘家坪白族乡谷家坪村的雌性古银杏等等。关于这些古树的神话传说很多,使这些古树蒙上神秘色彩,并衍生出一些祭本主树的习俗。如祭树这天,民家人要在树下杀猪打糍粑,在树下放猪头、香果,喊来围鼓手、唢呐手,等众人到齐,年长者就开始祭树,念《祭本主树词》,其词有:“柏子树啊,你是我们寨上最粗最大的树,你是我们祖宗栽的最得劲的树,你不能被雨吓倒,被风刮倒,被雷打倒,你要挺起腰杆,顶住风雨往上涨!涨!涨!”众口随吼:“涨!涨!涨!”随后,人们随着围鼓唢呐的节拍,尽情在本主树下唱歌、跳舞、娱乐……祭本主树给人们带来愉悦。

白族自然本主神灵是自然崇拜观念下的产物。源于远古时期原始先民认知能力的有限,不能对自然现象作出科学的解释,认为自然现象背后有超自然神灵的存在,人们遂“把自然物和自然力视作具有生命、意志以及伟大能力的对象而加以崇拜”^{[4]155}。白族的自然本主神灵就是这样产生的。

(二)祖先本主

把有卓越贡献的白族先祖奉为本主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秉承了云南白族本主信仰的传统,只是在什么样的先祖的筛选上,湖南白族与云南白族出现了不同。在云南白族,一是人类的始祖成为理所当然的祖先本主,如鹤庆县西山 10 大村寨就是以传说中的人类始祖劳谷、劳泰和他们的 10 对儿女为本主^{[5]30},宾川江南村把最先搬到金沙江边开垦良田的单姓祖先“五府老爷”单某奉为本主。二是把白族历史上一些有影响的政治历史人物奉为本主,如白子国首领张仁果,蜀汉时期白族先民的一位酋长张龙佑那,南诏王异牟寻、大理国王段思平、邓贇

诏王妃柏洁夫人^[2];三是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卓越功勋的民间能人或英雄被奉为本主,如猎神杜朝选、斩蟒英雄段赤诚、抗暴女英雄阿南、纺织神妮尼等^[6]。

湖南白族的祖先本主具有历史的特殊性,最明显的表现是,他们把最早落户湖南桑植的祖先谷均万、王鹏凯、钟千一奉为共同的本主,把他们供奉在家族祠堂的神坛上,长年享受香火,并代代相传。民间还衍生出大量关于“三公”之神奇的神性传说,或说“三公”成为具有无穷威力的英雄,一个力能托天,一个拳能打虎,一个手能擒龙;或说“三公”本是天神,化作三只羊下凡到人间,为民解难。除了大二三公外,各宗族中一些有卓越贡献的先辈,因为有功于民而受到人们尊敬,也成为人们所供奉的本主,如忠诚勇武的谷永和将军、善医药解民于瘟疫的潘大公,以及瑞塔铺的陈化刚、三屋洛的陈吉与陈亮兄弟等;神话传说中对白族人民有贡献,且施有恩惠的白族民族民间神话传说中的人物也可能成为本主,如刘家坪乡关溪涧的马公元帅、杨三公(医生),汨湖小汨头的杨三公(医生)等。

把对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祖先神化,是祖先崇拜观念的产物。“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组成的氏族制社会里,氏族的祖先实际上是管理全民族生产生活的首领,他们的权威地位得到尊重,他们的事功受到称赞,这种情况反映在宗教上,就使得对血缘祖先的崇拜进一步演变为对氏族首领和英雄人物的崇拜。”^{[7]505}即便是女性也不例外,如滥船坪的高氏婆婆、走马坪的皮氏婆婆,因其对家族的卓著贡献而成为本主,其地位与其他男性本主一样,互不统属,男女平等。

祖先崇拜是“对先祖亡灵尊崇,并认为他们有能力对儿孙保佑赐福。一般认为始于原始社会后期家庭制开始形成后,并于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宗法体制下得到充分发展”^{[4]158}。云南白族的祖先本主神灵的数量更多、类型更为复杂一些,反映出祖先崇拜在历史中相对完整的逻辑过程:既有人类的始祖,又有历史上的政治人物,还有在社会生活中具有卓越功勋的能与英雄。这与云南白族社会相对完整的历史演进过程有关。相比之下,湖南白族由于是迁徙的族群,原始社会的文化残留相对较少,所以在人类远古始祖信仰这一块,是欠缺的;同时,湖南白族长期受到迁徙地土司政权的管辖,没有经历自身相对独立的政治社会,其本主信仰中也就缺乏具有特殊影响的政治人物的神格化。因此,可以说,由于历史的差异,湖南白族在祖先本主的选取上与云南白族不同,打上了鲜明的历史印记。

(三)外来本主

外来本主是指其他民族的名人、统治者或神话人物,或儒、释、道教中的神祇成为白族信仰中的本主。在湖南白族,外来本主亦占有一定的比重,主要有:杨泗将军、刘猛将军、黑神爷、忠义双全的关云长等,以及佛、道教中的神祇。这一类本主是在文化交流中吸收外来文化而产生的。外来本主的介入,显示了白族本主信仰系统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以及白族这个古老民族在发展过程中与外界交往融合的历史姿态。从宗教需求、宗教情感的角度看,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中外来神祇的介入可以弥补白族本主信仰神祇体系自身的不足,如佛、道教神祇进入本主信仰的体系之后,使本主神灵由此而具有了超越区域的能力,在信仰传播的空间上获得更大的突破。

总之,湖南白族本主信仰揽括了原始宗教信仰的几乎所有形式。只要是对本民族作过重大贡献的历史或传说人物、孝子贤妇、道德楷模等,不论其是官是民,是富是贫,是本民族还是外来民族,都可能成为本主。诚如《国语·鲁语》所言:“以死勤事则祀之,以劳定国则祀之,能御大灾则祀之,能捍大患则祀之。”(王充《论衡·卷二十五·祭意篇》)此本主选择标准,具有明显的世俗功利性质。这也是不少学者对白族本主信仰的性质、特征定位为原始宗教而非人为宗教的重要依据^[8]。

二、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的特征

(一)神人同形同性

“神人同形同性”是学者在分析希腊神话特点的时候提出来的。所谓“同形”是指神和人一样,有着人的形态和肉体;“同性”是指信仰中的神与人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神是人格化的神,有着人一样的性格,人一样的感情及思想。神人同形同性往往适用于对以多神教为特征的少数民族传统宗教信仰中神灵的分析。

与云南白族一样,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中的本主神灵,一方面具有神性,具有超凡的能力和智慧;另一方面又具有人性,本主往往就是本民族的祖先、英雄或在民间具有重大影响和具有高尚情操的人。了解湖南白族本主神灵的构成及其性格秉性与脾性,是我们透视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特征的一个重要窗口。

芙蓉桥韦陀庙里的三神,据传是从麦地坪狮子岩请来的。和麦地坪一样,大公、三公都是石刻的,独有二公是木雕的。这是为什么呢?在桑植县芙

蓉桥一带,我们听到这样一个传说:

很早以前,有三只羊天天出来在麦地坪吃麦子,吃饱了就跑进狮子岩洞。一天,人们跟着羊跑进洞内,却不见羊,只见三个岩菩萨站在那里。人们认为菩萨很灵验,就想请出来做本主。他们先背了一个大的,搞恼火了(意为花了很大气力),就再背一个小的,就是三公公,又去背时,却没料二公公发脾气了,他将身躯紧靠在洞口边的岩壁上,任大家怎么搬,都搬不动,因为他的背部已紧紧地与岩壁合成一体。原来众人没按顺序请他,二公生气了。少了二公公本主怎么办?众人商议,只好用木料雕绘一个顶替。为赶二公公的影身,他们在洞坎上砍了一棵樟树,锯成三截,并说往下一滚,哪一截立着就做影身。结果,真有一截是立着的。于是就这一截做了二公公的影身。如今这个岩菩萨还站在洞前,贴在岩壁边。

这个传说的有趣之处在于,它解释了麦地坪、芙蓉桥一带的三大本主神像中为什么大公、三公是石刻的,而二公是木雕的。通过这个民间故事形象生动的表述,我们看到了一个富有生活气息和个性的本主神灵。这个本主神灵,虽居于神灵世界却不是高高在上不食人间烟火,而是和普通人一样,有脾气,有性格,怠慢了也会生气,惹恼了也会发火。本主神灵的“人”的神态和禀赋跃然出现。

在洪家关白族乡三屋洛村,数百户王姓人家的神坛上,除供有大、二、三神塑像外,旁边还供有两尊鹤发银须的本主神像,一个叫陈吉、一个叫陈亮,他们是兄弟二人。王姓为何供陈姓人为本主呢?当地的村民讲述说:

“我们三屋迪,原叫陈家村,因这里原来住的是陈姓,家势很好,占有九冲十八峪,有晒谷峪、喂鹅田、骡子田等。我们王家的四世祖王占,来到这里落户后,就与陈家开了亲,过了一段时间,陈家的人败了,最后两个孤老陈吉、陈亮也死了。这样,财产就归了我们王姓。可是后来,我们王姓不遭灾,就受难,五谷不丰,人丁不旺。我们的祖宗一想,可能是陈家老人作怪。于是就许愿“如果能使五谷丰登,人畜两旺的话,愿塑金身永远敬奉”。果不然,以后就好了。于是,后人就给陈吉、陈亮塑了影身,奉为本主,加上王占,我们也称他们为大、二、三神。

传说提供了一个乡村社会村庄“更名易主”的案例。在这过程中,乡村社会的人伦关系及道德生活体现得淋漓尽致。王占作为陈吉、陈亮的赘婿,继承了陈家的家产后,因为把原本称为陈家村的地名改为三屋洛,导致灾难不断,王占想到可能是岳父老人在为难。于是他就焚香烧纸,对天盟誓,若岳父神灵能消灾避难,愿奉岳父大人为本主,修家庙,塑金身,长年祭祀。而说来也奇怪,从此三屋洛便年年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于是,玉泉河畔的一座本主庙就这样出现了。因为陈吉的生日是六月初六,于是这天就成了三屋洛本主庙的会期,每年这一天,附近群众都来这里赶会,非常热闹。

可以看出,这些本主神,他们一方面是“神”,主管风调雨顺、人畜平安,主管人们的生死祸福、善恶赏罚;但另一方面,他们又是“人”,有人一样的禀赋,人一样的性格,懂伦常,按人的交往规则与道德原则来行事,本主神之间的关系本质上是社会中人与人关系的一种折射。

在桑植白族地区,关于白族祖先的本主传说中,还有一个流传很广的“江西大栗树的传说”:

明时,时逢战乱,我们的祖先因为战乱而被追杀。在逃难过程中,哥哥战死,留下了唯一的一个孩子给弟弟。弟弟将自己的孩子扔下,而紧紧背着哥哥的那个独苗,在一棵大栗树下,还是被官军追到。当时带兵追杀的军官问他:为什么要把自己会走的孩子扔掉,而带着那个不会走的孩子呢?他回答说:“这个会走的孩子是我的亲生孩子,而那个不会走的孩子是我哥哥的孩子,我不可能扔下哥哥的孩子,而带着自己的孩子逃跑,这样是不仁义的。”军官听到这些,很是感动,觉得这个人很仁义,便一声令下,所有的官兵就撤离了。官军在宣布撤离的同时,还亲口承诺“大栗树下的人不杀”。于是便有了“大栗树下不杀”之说。

这个传说故事包含有民家人所重视、强调和倡导的高贵的品质,那就是仁义,他们把这种价值通过这样一个传说故事体现出来,宁可扔掉自己的亲生孩子,也要保全哥哥的孩子,这种行为让人感动。重视仁义的价值观通过这种方式在民间得以代代相传。

湖南白族民间还有一些传说故事讲述本主如何孝敬父母、尊老爱幼、忠于爱情、舍己为人、热爱劳动、勤俭持家的,这些传说故事,对白族群众的道德教化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成为白族社会道德规

范的重要组成部分。而那些有着高贵品质的本主神,也就成为白族社会伦理教化的道德楷模。

本主神灵是社会中人的折射。本主神和社会中的人一样,有勇敢的,也有懦弱的,有敢于担当的,也有逃避自己的责任和使命的。芙蓉桥大、二、三神的传说典型地揭示了本主的这一特性:

我们芙蓉桥这一带本主庙供的大二三神,是三种不同的脸色,即大公公是红脸,二公公是黑脸,三公公是白脸。为什么会成三种不同颜色的脸谱呢?据老人传说:在很早以前,天快要垮了,人类就要消灭。在这千钧一发的时候,大公公马上用右手托举,左手叉腰。女祸氏将天补好后,他才松手,故脸挣得通红。二公公和三公公都胆小,见天要垮了,他们吓得一个钻进瓦窑,一个钻进了石灰窑。后来他们一个就成了黑脸,一个变成了白脸,但是他们都随着大公公救了人民,民家人认为他们是救苦救难的,后来就奉为本主,永远敬礼,免灾消祸。

故事透漏出来的生活情趣不禁让人哑然失笑。从中可以看出,本主生活的世界就是活生生的人间现实社会的翻版,本主的性格就是人的性格,他们也有脾气,也会犯错,也会胆怯害怕。这些本主神,和古希腊的神一样,有其可亲、可爱之处,也有其可恼、可恨之处,反映出一种世俗的富有人间兴味的文化传统与特色,这与一神教神祇的那种神圣庄严,不食人间烟火的神灵形象完全不同。

(二)地域性与血缘性

桑植民家人聚居区,本主信仰保留着多神教的特点。在众多的本主神中,除了作为迁徙始祖的大二三神(王朋凯、谷均万、钟千一)具有普遍性外,其他本主神都具有区域神祇的性质,神格平等,各自有各自的管辖范围,互不隶属。如麦地坪、芙蓉桥等地信奉王朋凯、潘大公、高氏婆婆;马合口信奉谷均万、刘猛将军;刘家坪信奉黑神爷雷万春、马公元帅;麦地坪信奉钟迁一、潘大公;空壳树信奉黑神爷雷万春;瑞塔铺信奉陈化刚,洪家关信奉陈吉、陈亮;佳木峪一带崇拜药王菩萨;廖坪一带崇拜永和将军;横塘湾一带信奉关公等。本主的职权范围是有限的,其福佑能力再大,也只能在供奉他为本主的村寨或区域内,不得越境。从这个意义而言,湖南白族本主神系中的神祇大多属于区域神祇,具有地域性特征。这一点,与云南白族一脉相承。

白族本主信仰脱胎于原始社会,发展于农耕社会。其重要的现实基础,就是聚族而居的居住惯

例。这种居住惯例,构成了为适应农耕社会以村社和水系为纽带的具有明显血缘宗族关系的民间基础。本主信仰在强化血缘宗族关系方面具有特殊的作用。一个直接的后果是,在白族聚集区,往往是以宗族为单位确立各自区域的本主对象,并以宗族为单位组织策划本主信仰的活动。本主神成为村社的象征,是联结村民与村社重要的有着某种血缘关系的神秘力量。这样的本主信仰,因为信仰者血缘宗族观念的强大,其祖先信仰神系也就非常强大,信仰呈现出明显的以血缘和地缘小群体性为特征的祖先信仰发达的特征^[9]。

(三)山地农业兼及狩猎

白族本主崇拜是在长期农耕社会中形成的,它不可避免地带有农耕社会固有的功利色彩。如果说云南大理白族本主信仰带有明显的农耕与海洋文明特征,那么,湖南白族本主信仰则带有山地农业兼及狩猎特征。本主神灵的选取,体现出一定程度的生态适应性。

湖南白族有自己的猎神、土地神、五谷神、雨神等,白族人也把这些神灵奉为本主。桑植白族聚居的地区为丘陵山地,原始狩猎在经济生活中占着重要的地位。为了确保狩猎成功,白族产生了专管狩猎的神灵张五郎。猎神张五郎是倒立着的,人们通常用木头雕一个双手倒立着的偶像,供放在家里堂屋神龛的桌子下^{[10]102}。猎取前,通常要祭祀猎神;而猎获野兽后,也要取野兽的头或腿作祭品感谢猎神。

民家人居住的地方,不论是一个村庄,还是单家独户,在离住房不远处的一棵大树旁,都立有一个用几块石头搭建的土地堂,供奉土地公公和土地婆婆。二月二这天,马合口、麦地坪一带白族村庄给土地神“吼嗓”做寿。一些男人用粗大嗓门大声吆喝,惊醒土地神,尽心尽力保丰收^{[10]102}。在本主神祇中,黑神爷主管雨水,刘猛将军消灭虫害,他们都成为桑植白族村庄庄稼的保护神。湖南白族本主崇拜是农耕及狩猎文化的产物,有关的传说也同样反映了农耕及狩猎文化的特征。

(四)巫、儒、释、道,兼收并蓄

湖南白族本主神系结构松散复杂,兼容甚广,其信仰中巫、儒、释、道,兼收并蓄,原始宗教信仰与佛、道、儒三教的关系呈现出交织重合现象。从神灵等级上看,各神祇之间是平等自由的,神灵地位没有高低之分,未能形成等级森严的神系,即便男神的数量远远超过女神,但他(她)们之间是平等的;从神祇身份看,本主神祇以双重身份出现的情况比比皆是。这都反映出湖南本主信仰兼收并蓄

的信仰文化特点。这是因为,“在文化传播过程中,接受者是可以根据自己的经验和价值观繁衍出许多生成意义的”^[11]。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人们尊谁为本主并不是盲目的、随意的,他们会有自己的筛选:或在创建家园中建功立业,或在解除人们病痛中功不可没,或在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中作出贡献……神灵筛选的结果,不可避免地使某些神祇以双重身份出现:一方面为本主信仰中神祇,一方面为佛、道、儒教中的神祇。这种现象看似奇怪,但却符合本主信仰自身的信仰逻辑以及世俗功利性的价值诉求。

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从本质上考虑,其原始巫教的性质突出,本主神神性较为单一。虽然其生存的历史阶段中产生过土司政权,但由于土司司使的担任基本为土家族专属,所以,并没有出现土司政权直接干预本主信仰的情况。这样,云南白族历史上政治权力干预宗教信仰以致出现本主神神性叠合的现象在湖南白族并不明显,如云南白族早在南诏时代,就有将死去的政治人物封为土主、山神的传统。湖南白族依然沿袭了古老的信仰传统,得以保持强大的原始宗教信仰遗风。

三、结语

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秉承了云南白族的宗教信仰传统,但因其特殊的历史发展历程及所处地理人文环境,其信仰的表现形态与云南白族相比具有一定差异,呈现出一定程度的类同性与独特性。两者同时比较,从历史地理的角度,阐述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的特征,揭示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与云南白族本主信仰的差异具有重要意义。

云南白族相对完整的历史过程使其本主的数量多、类型更复杂;而湖南白族由于是迁徙的族群,

其文化传统中原始社会的残留不甚明显,故其本主的类型较为单一,数量相对较少。故而,历史进程的差异使湖南白族本主信仰的表现形式打上了鲜明的历史印记。

湖南白族与土家、苗等多民族散杂居的事实,无疑对湖南白族本主信仰产生了影响。一方面使湖南白族本主信仰带上不可避免的地理痕迹,研究湖南白族本主信仰,必须对湖南白族聚居的地理环境作出描述,“从中可见地理环境对白族文化发展的重要影响”^{[12]2}。另一方面,使白族本主信仰文化体系中巫、释、道、儒,兼收并蓄,并与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信仰文化呈现出交融的特点。

引用文献:

- [1] 杨政业. 白族本主信仰概貌[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2(2).
- [2] 段波. 文化互动中的白族本主信仰流变[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09.
- [3] 宋恩常. 白族本主崇拜刍议[J]. 云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1(2).
- [4] 何光沪. 宗教小辞典[M]. 上海: 辞海出版社, 2002.
- [5] 李绩绪. 白族文化[M].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1.
- [6] 金东朝. 中国云南大理白族传统宗教研究[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03.
- [7] 吕大吉. 宗教学通论新编[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8] 杨仕. 试论白族本主崇拜的性质[J]. 中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94(1).
- [9] 于锦绣. 简论原始宗教的形式、内容和分类[J]. 世界宗教研究, 1998(4).
- [10] 谷利民. 桑植白族博览[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2.
- [11] 司马云杰. 文化社会学[M].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07.
- [12] 谷忠诚, 康胜广. 桑植县城的演变[M]//桑植文史资料, 1991.

(责任编辑:陈伟)

The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atron God Worship of Bai Nationality in Hunan Province

—Comparison with Bai Nationality in Yunnan Province

LU Qun

(Research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Jishou University, Jishou 416000, Hunan China)

Abstract: The Bai Nationality in Hunan Province have inherited the tradition of Bai Nationality in Yunnan Province in their patron god worship,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primitive religious belief. On the other hand, patron god worship of Bai Nationality in Hunan Province has distinctive history and regional culture features. Military migration, special history experience and mixed residence environment have caused differences in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patron god worship between Bai Nationality in the two provinces.

Key words: Bai Nationality in Hunan Province; Bai Nationality in Yunnan Province; patron god worship